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 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负责人：冯晓东

联系电话：010-59194524

邮 箱：njzxjyc@capq.cn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起草过程等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铸造机械安全要求>等2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1号第19项），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持承担《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的修订工作。

（二）主要起草单位

该标准修订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各省、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参与。

（三）编写人员与分工

标准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修订。冯晓东研究员作为首席专家。

标准修订过程主要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辽宁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植保植检站、贵州省植保植检站等26个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和部分重点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人员参与。具体承担的任务分工包括：资料收集、文本完成、实地调研、数据处理等工作。主要起草人员及任务分工见表1。

表 1 主要起草人员信息及任务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特长及分工
冯晓东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研究员	首席专家
陈冉冉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艺师	组织标准起草、试行、征求意见及送审
姜培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标准征求意见及送审
朱莉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艺师	标准征求意见及送审
王晓亮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艺师	标准征求意见及送审
蔡明	辽宁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	推广研究员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江兆春	贵州省植保植检站	正高级农艺师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张佳峰	湖南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农艺师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焦晓丹	黑龙江省植检植保站	高级农艺师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李亚红	云南省植保植检站	高级农艺师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贺晓红	晋中市太谷区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王小松	绵阳市植保植检站	正高级农艺师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唐建祥	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标准起草及试验验证
-----	------------	-------	-----------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2020年3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拟开展《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修订工作，向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申请立项。

2. 2020年9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交了《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并开始组织辽宁省绿色农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植保植检站、贵州省植保植检站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员针对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的修订工作进行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

3. 2021年7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收到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达的标准修订计划，在前期资料查询、调研结果的基础上，完成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修订稿草案稿。

4. 2022年4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植物检疫分技术委员会印发关于成立《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专家工作组的函（植检标委（农）〔2022〕2号），组织26个省（区、市）的植物检疫员开展《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专题研讨和试验验证。

5. 2022年4—8月，专家工作组召开3次线上研讨会，重点针对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程序流程，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

请、受理、实施各环节工作内容进行研讨交流，结合国内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工作实际，对应施产地检疫农业植物、目标有害生物，程序，申请，受理，实施过程中的预防措施、田间现场调查、室内检测、除害处理、产量核定、证书签发，证书有效期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内容进行了提炼。

6. 2022年8月，专家工作组根据3次线上研讨成果和试验验证结果，完成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一稿），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印发关于征求《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修订稿意见的函（农技植保函〔2022〕288号），向各地植物检疫机构和相关企业征求意见。

7. 2022年11月下旬，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共收到征求意见稿修订意见32份，107条，经专家工作组逐条梳理，其中采纳22条，部分采纳6条，不采纳79条。专家工作组再次查询相关资料，并向提出意见专家进行函询和电话交流，修改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一稿），形成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二稿）。

8. 2023年3月，专家工作组再次组织对《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第二稿）进行逐条讨论，形成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要求进行。农业植物种子产地检疫是植物检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范检疫性有害生物从源头传播蔓延的重要手段。为规范农业植物种子检疫检验程序，农业部从八十年代起先后制定了 12 项针对单一植物种子和种苗的产地检疫规程，并于 2003 年和 2009 年进行了统一修订。多年来，全国各级植物检疫机构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对相关农业植物进行产地检疫，为农业植物种子繁育、农业生产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原有产地检疫规程按作物进行分类，单一标准仅能覆盖单一作物，但随着我国种子产业发展，需进行产地检疫的植物种子类别越来越多。因此，根据植物种类一一制订产地检疫规程已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有必要对原有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整合修订，并重新发布。同时，随着国家机构改革和基层植保植检队伍人员变化，产地检疫纳入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农业专职植物检疫员需要更准确、明晰的产地检疫操作流程来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次修订拟在综合原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合并，以适应当前产地检疫工作实际要求。

本标准的修订重点考虑了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目前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员技术水平，从产地检疫实施的可操作性、实用性、针对性入手，使规程内容更准确、条理更清晰，更易于掌握和操作，适宜基层检疫人员应用，切实解决植物检

疫人员实施产地检疫的实际问题。本标准的语言表述规范，用语准确、简明，结构严谨，布局合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二）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本规程为修订标准，将原规程进行了合并与扩展，基本技术路线基本不变，对应施产地检疫农业植物、目标有害生物，程序，申请，受理，实施过程中的预防措施、田间现场调查、室内检测、除害处理、产量核定、证书签发，证书有效期和档案管理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对其中部分技术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三）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应施产地检疫农业、目标有害生物、程序、证书有效期、档案管理以及附录 9 个部分。其主要内容来自于《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省（区、市）植物检疫机构开展产地检疫的实践经验，包括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的申请、受理、实施、室内检测、除害处理、产量核定、证书签发等工作环节，流程清晰易操作，理论基础扎实，并经过实践验证。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对 GB 5040-2003《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7331-2003《马铃薯种薯产地检疫规程》，GB 7411-2009

《棉花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7412-2003《小麦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7413-2009《甘薯种苗产地检疫规程》，GB 8370-2009《苹果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8371-2009《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12743-2003《大豆种子产地检疫规程》进行了整合和扩展，具体情况如下。

1. 在适用范围部分，由针对单一农作物的产地检疫规程合并整合为统一的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全面性和规范性，重新规定了标准的范围，明确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的程序和方法，适用于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及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在农业植物繁殖材料生产过程实施的产地检疫。

2. 在术语和定义部分，精简优化了“产地检疫”和“原种”等概念，增加了“除害处理”，便于植物检疫人员理解掌握。

3. 在应施检疫范围部分，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和国务院农林检疫分工意见，确定应施产地检疫的农业植物为粮食、棉花、油料、麻类、桑、茶、糖料、蔬菜、烟草、水果（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中药材、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育材料。确定目标有害生物为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各省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修改后的调运检疫目标更明确清晰。

4. 在工作程序部分，根据实际操作流程和标准修订内容，

将操作程序各环节单独列项，分别为申请，受理，实施三个环节。新增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程序图，便于理解和实施。

6. 在申请部分，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实践经验，本标准明确了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其中申请材料包括：《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原件）》（附录A）、原种检疫证明（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复印件）或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原种检测报告或证明等），可操作性和规范性更强。

7. 在受理部分，根据《行政许可法》，将许可受理分为予以受理、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不予受理三种类型，并明确补证告知等工作要求。

8. 在实施部分。根据植物疫情监控需要和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实践经验，将流程分为预防措施、田间现场检查、室内检测、除害处理、产量核定、证书签发6个步骤。新增生产经营单位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检查准备，现场快速检测、实验室检验报告、除害处理等内容；并明确田间现场调查频次不少于2次，抽样调查覆盖面积不少于种植面积的20%。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更加清晰明确，操作性强。

9. 在证书签发部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细化明列可以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和不得签发证书的各种类型。并统一规定《产地检疫合格证》有效期。

10. 在档案管理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相关规定，将原有的相关材料保存不少于2年，修改为《产

地检疫合格证》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其他材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五）与原标准的水平对比

与原标准相比，修订后的《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适用范围更广、术语定义更加准确，检疫范围更加明晰，工作程序更加完善，工作要求更加规范。与《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相符，也与《行政许可法》等上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衔接，同时充分考虑了“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基层植物检疫工作实践，更符合现行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工作实际和当前国家政策要求。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是基础性标准，是根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法律法规对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实施的要求，且在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实际情况修订的，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都不冲突。

当前配套推荐性标准仅有 GB/T 36856-2018《芒果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T 36855-201《西瓜种子产地检疫规程》2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 NY/T 3540-2020《油菜种子产地检疫规程》1项推荐性农业行业标准，接下来应加快推进针对单一作物的配套推荐性标准制定工作。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

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目前尚无相关国际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标准实施不需要过渡期。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为农业农村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八条规定“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不需要对外通报，该标准的内容规范的是国内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的操作流程，属于我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人员的职责范畴，无需对外公布。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建议废止 GB 5040-2003《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7331-2003《马铃薯种薯产地检疫规程》，GB 7411-2009《棉花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7412-2003《小麦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7413-2009《甘薯种苗产地检疫规程》，GB 8370-2009《苹果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8371-2009《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12743-2003《大豆种子产地检疫规程》。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种苗繁育基地内进行繁育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